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748,338.03	6.94%	101,777,979.96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9,244.06	-507.75%	-11,898,094.18	-7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30,229.46	-1,101.91%	-12,294,893.87	-6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349,584.71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504.76%	-0.0384	-73.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5	-504.76%	-0.0384	-7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7.08%	-6.75%	-2.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9,803,916.83	567,518,096.85		5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6,114,987.79	181,269,825.04		-2.8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8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5,636.30	2,911,333.00	主要为子公司铸鼎工大取得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345.75	-2,029,545.12	主要为子公司铸鼎工大为取得政府补助发生的相关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77.49	59,369.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919.15	434,099.37	
合计	290,985.41	396,799.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末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2,256,987.67	99,168,492.06	-77.55%	主要由公司经营活动支出所致。
应收票据	12,229,996.94	8,009,066.75	52.70%	主要为公司并购至工类业务所致。
预付款项	45,998,731.16	2,351,573.64	1,856.08%	主要为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购买债权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48,664.37	9,534,086.98	-42.86%	主要因子公司万方边建收回保证金所致。
存货	497,894,373.39	206,107,137.02	141.57%	为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预收款项	32,000,000.00	2,000,000.00		为公司收到的出售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款项。
合同负债	25,997,084.58	2,153,517.66	1,107.19%	主要因子公司万方边建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0,992,894.17	172,130,988.61	132.96%	主要为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关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673,796.89		-	为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
递延收益	7,370,375.42		-	为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012,701.72	1,052,856.45	91.17%	主要为子公司万方林万汽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拓销售渠道新增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2,090,537.40	854,012.12	144.79%	主要因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911,333.00	400,634.01	626.68%	主要为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1,430,000.64	400,740.72	256.84%	主要为外公司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助。
营业外支出	3,469,222.59	6,963.13	49,579.13%	主要为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取得政府补助发生的相关支出以及外公司泰州铸鼎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支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8,094.18	-6,850,327.82	-73.69%	主要因子公司万方边建所控经营的粮食业务,受市场价格整体下行压力,经营不及上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9,584.71	-53,856,623.93	19.51%	因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较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406.23	-44,451,755.01	69.51%	主要为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置长期资产支出以及子公司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湖北九耀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和宜昌腾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8,633.45	-11,564,524.37	-64.27%	主要因报告期内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方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2%	116,600,000		质押	116,600,000
					冻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4,836,2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2,886,686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67%	2,076,566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62%	1,922,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827,6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1,389,146			
熊金火	境内自然人	0.43%	1,322,700			
李素芳	境内自然人	0.39%	1,216,5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8%	1,194,22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方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6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6,209	人民币普通股	4,836,2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86,686	人民币普通股	2,886,686
法国兴业银行	2,076,566	人民币普通股	2,076,566
李涛	1,92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2,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7,696	人民币普通股	1,827,69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9,146	人民币普通股	1,389,146
熊金火	1,3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700
李素芳	1,2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5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194,229	人民币普通股	1,194,2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李涛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33,700股;股东李素芳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6,500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栢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玖仟万元整)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100%股权。

为了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保护公司在股权交易中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北京栢裕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等相关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9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事项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与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将出资6,400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万方嘉汇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首笔债权转让款4,400万元,并收到了法院的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已由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10月10日、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3-041、2023-043)。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1)2023年9月,公司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签署了《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HTJZ-A(BZ)-2023082-1)。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瑞光”)与航天科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HTJZ-A(ZZ)-2023082)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1万元,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新瑞光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30%股份的股东孝感友联长鑫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联长鑫”)和是杏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是杏风格”)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2023年10月,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孝感分中心(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OIV20230909000000074)。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新瑞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瑞光”)与湖北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COIV20230909000000069)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贰佰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利益,分别持有新瑞光30%股份的股东友联长鑫和是杏风格自愿以其全部财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56,987.67	99,168,492.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29,996.94	8,009,066.75
应收账款	38,177,946.98	35,141,497.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998,731.16	2,351,573.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48,664.37	9,534,086.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7,894,373.39	206,107,137.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06,281.51	4,622,475.78
流动资产合计	631,111,882.03	364,934,318.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808,100.73	60,086,94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62,382.93	7,109,362.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777,231.12	49,342,997.72
在建工程	1,119,42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02,121.24	5,494,573.22
无形资产	14,397,564.10	14,146,669.65
开发支出	975,901.40	729,467.88
商誉	72,589,320.16	63,495,993.03
长期待摊费用	3,215,346.23	1,515,50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7,044.06	713,20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752,057.03	202,583,777.41
资产总计	859,863,939.06	567,518,095.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40,185.51	70,135,539.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657,136.53	23,624,476.00
预收款项	32,000,000.00	
合同负债	25,997,084.58	2,153,51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03,781.10	2,496,926.82
应交税费	45,157,146.03	53,328,113.68
其他应付款	400,992,894.17	172,130,988.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277.23	3,798,477.23
其他流动负债	2,499,127.52	7,322.10
流动负债合计	605,111,631.67	327,076,365.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489,000.00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774,113.98	6,231,983.03
长期应付款	1,673,796.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19,124.27	819,124.27
递延收益	7,370,37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126.69	32,096.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42,535.75	12,083,084.03
负债合计	631,254,167.42	339,159,439.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792,561.00	309,916,5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642,912.98	156,628,722.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42,830.91	-7,086,798.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16,407.80	4,816,40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4,933,164.78	-293,036,07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114,987.79	181,269,825.04
少数股东权益	52,494,881.62	47,088,83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09,749.41	228,358,65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9,863,916.83	567,518,095.85

法定代表人:张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谌志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1,777,979.96	106,468,756.93
其中:营业收入	101,777,979.96	106,468,756.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7,809,751.91	111,221,738.62
其中:营业成本	96,507,992.84	92,071,590.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9,770.76	30,230.49
销售费用	2,012,701.72	1,052,856.45
管理费用	12,811,256.20	12,767,922.78
研发费用	2,090,537.40	854,012.12
财务费用	4,097,492.99	4,445,126.54
其中:利息费用	4,262,729.40	4,475,739.84
利息收入	-198,782.20	-113,904.26
加:其他收益	2,911,333.00	400,63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941.83	-170,589.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941.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667.33	-2,715,05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0.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65,467.43	-7,237,995.42
加:营业外收入	1,430,000.64	400,740.72
减:营业外支出	3,469,222.59	6,96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94,689.38	-6,844,217.83
减:所得税费用	-3,563.41	90,50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1,126.97	-6,934,811.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91,126.97	-6,934,811.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8,094.18	-6,850,327.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3,041.79	-84,483.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53.06	-154,052.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053.06	-154,052.0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053.06	-154,052.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38,189.03	-7,088,863.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45,147.24	-7,004,379.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3,041.79	-84,483.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84	-0.02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84	-0.02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张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谌志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璐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885,032.23	108,642,616.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回的税费返还	272,002.52	59,88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2,698.06	27,500,79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79,732.80	136,203,29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436,127.37	105,093,231.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6,303.46	15,376,38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4,100.51	1,876,02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3,786.18	67,713,27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29,317.51	190,059,9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9,584.71	-53,856,62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11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9,112.70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32,518.93	8,451,75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200,000.00	3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2,518.93	46,451,75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3,406.23	-44,451,75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96,644.10	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89,000.00	20,249,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1,50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97,153.89	24,44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850.24	953,524.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6,93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06,787.34	36,013,524.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8,633.45	-11,564,52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11,624.39	-109,872,90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68,492.06	120,946,79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6,867.67	10,973,893.75

(二)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栢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北京栢裕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等相关约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栢裕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完成了首付款5,400万元,并完成了北京天源60%股权的过户手续,双方将继续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天源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亦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277,643.19	-11.91%	533,335,120.33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54,644.99	-170.70%	28,107,109.94	-6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41,968.63	-201.25%	16,702,783.91	-7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4,034,828.87	-7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75.00%	0.21	-66.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75.00%	0.21	-6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下降1.6个百分点	1.65%	下降3.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8,263,545.97	2,699,230,669.72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01,362,056.34	1,702,890,290.24		-0.0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638.46	211,63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290.85	11,225,798.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63.94		
债务重组损益	3,140,454.13	3,140,454.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8,679.69	1,049,990.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8,305.08	-666,82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305.08	138,305.08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2,649.86	2,298,927.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5.67	1,596,104.50	
合计	3,687,322.64	11,404,326.0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存货	238,610,827.54	98,639,805.84	141.90%	主要系子公司授订单生产尚未发货所致
在建工程	9,996,723.27	28,296,848.09	-64.67%	主要系成工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38,997.03	19,384,627.49	56.99%	主要系项目验收增加质保金所致
应付票据	262,040,449.36	83,415,502.36	214.14%	主要系采购付款期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0,241.95	184,806.03	-61.